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嘉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嘉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陳嘉穎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在兼顧刑罰衡平

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以，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述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婷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嘉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